

# 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

皖疫控办〔2020〕211号

## 关于印发低风险地区社会公众 口罩使用指南的通知

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：

现将《低风险地区社会公众口罩使用指南》印发你们。请根据分区分级差异化管理有关要求，科学精准指导公众做好自我防护。

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7月16日



## 低风险地区社会公众口罩使用指南

根据分区分级差异化管理有关要求，结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认识，科学精准指导公众做好自我防护，制定本指南。

### 一、需要戴口罩的情形

1. 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。
2. 前往医疗机构就诊或探望病人。
3. 与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病人接触。
4. 前往机场、火车站、高铁站等人口密集场所。
5. 通风不良或密闭工作场所。
6. 医疗机构、机场、高铁站、火车站等场所工作人员。
7. 从事与疫情相关的疾控、警察、保安等人员。
8. 实验室从事病原检测人员。
9. 乘坐出租车、公交车、地铁等公共交通。
10. 前往通风不良的商场、超市购物，前往银行办理业务。
11. 前往展览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理发店、美容院、宾馆、招待所等公共场所。
12. 服务型行业公共场所提供服务的人员。
13. 其他需要佩戴口罩的情形。

### 二、非必需佩戴口罩的情形

1. 个人独处、开车时。
2. 独自在室外空旷且人员稀少地区。

3. 安康码均为绿码且居家家庭成员中均无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。

4. 无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，且安康码均为绿码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时，间隔距离不少于1米，每人占有面积不少于1平方米（按要求必须佩戴口罩的特殊行业、岗位除外）。

5. 均无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，且安康码均为绿码的人员开会时，参会人员间隔距离不少于1米，每人占有面积不少于1平方米。

6. 空旷地区户外锻炼，且无人员聚集时。

7. 年龄极小的婴幼儿不能戴口罩，易引起窒息。